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「營建工程系」
111 學年度四技【申請入學】第二階段複試
「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」

項目	資料內容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1. 本系屬【工程學群】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為【自然科學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語文領域】。 3. 學業總成績。	修課紀錄審查重點包括數理、語文及相關選修科目之學習表現。
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 書面報告 2. 實作作品 3.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	應擇要提供相關課程之報告或作品，以呈現課程學習成果；同時明確說明本身在團隊中之角色及具體貢獻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
多元表現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 社團活動經驗 3. 擔任幹部經驗 4. 競賽表現 5. 檢定證照 6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(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，	在多元表現方面，應擇要提供參與校內外競賽、語文能力檢定、證照檢定、社團活動或班級幹部之證明。

	擇優呈現即可)	
學習歷程自述	1. 學習歷程反思 2. 就讀動機 3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在學習歷程自述中著重說明個人特質、成長與學習經歷之反思、就讀本系動機及未來大學四年具體學習計畫。
其他	1. 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： <u>自我推薦摘要表(表 A)及</u> <u>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</u> <u>貢獻度表(表 B)</u> 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：自我推薦摘要表(表 A)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(表 B)，請至本系網站下載。

※本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招生作業以招生簡章為準。